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招标项目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

层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FJMS-ZZ-ZC202301101

招标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肖启银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林庆国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

7. 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8.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投标须知.....	6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1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2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5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6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27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0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5
合同协议书.....	1425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通用合同条款.....	39
专用合同条款.....	94
专用合同条款.....	94
合同附件.....	1470
合同附件.....	130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37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8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139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41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42
第 6 章招标图纸.....	143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44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46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47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47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47
(3) 招标项目说明.....	147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8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8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48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48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49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49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49
(3) 文明施工要求.....	149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49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50
(1) 技术要求.....	150
(2) 质量要求.....	150
(3) 参考品牌.....	151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53
第 6 节 其他要求.....	154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	156
目 录.....	1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59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60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162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63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65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66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167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68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69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70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171
(一) 承诺函.....	171
(二)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172
(三) 到账证明格式（如有）.....	173
第二节、商务文件格式.....	174
目 录.....	175
一、投标函.....	176
二、投标函附录.....	177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178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179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已由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高管会会议纪要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位于漳州市琥珀路 7 号。本工程建筑面积约 1207.2 平方米，装修内容包括：五至六层隔墙、楼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消防、空调、机房、智能化工程等装修，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2549782.86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120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至六层隔墙、楼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消防、空调、机房、智能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7.2 平方米，预算审核价为 2549782.86 元（含暂列金 120000 元）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建筑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建筑面积 1207.2 平方米，2 层，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单体建筑面积为 3000~30000 平方米、5~25 层为中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2549782.86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发包价为¥2306804.59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7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工期自监理人发

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开始计算，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5%（工期缩短不予奖励）；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 号及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 号、闽人社文〔2018〕2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闽建许〔2020〕2号、闽建许〔2021〕7号、闽建许〔202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各省级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附相关政策文件)。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在线报名，投标人需登录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进行报名。（投标人如未在系统中注册的，请按系统要求注册后方可报名，注册免费。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870-5191）。

4.2.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随行易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pzhchina.com/index_pzhhpz.aspx）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琥珀路7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633320，传真：/

联系人：张工、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芗城区百江花园2幢E单元1207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059629201，传真：/

联系人：林女士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400870519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办（总经办）

联系电话：0596-2877973

交易平台名称：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49号吉龙大厦十层

联系电话：4008705191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联系人：张工、王工 电话：0596-2633320, 传真：/</p> <p>电子邮箱：/</p> <p>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芗城区百江花园 2 幢 E 单元 1207 室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18059629201, 传真：/</p> <p>电子邮箱：/</p>
2.	1. 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p>招标项目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p> <p>招标项目编号：FJMS-ZZ-ZC202301101</p> <p>标段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p> <p>标段编号：/</p> <p>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p> <p>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p>
3.	1.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p>资金来源：业主自筹</p> <p>出资比例：100%</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4.	1. 4	工程建设地点	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5.	1. 5	工程建设规模	<p>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位于漳州市高新区琥珀路 7 号。本工程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1207.2 平方米，装修内容包括：五至六层隔墙、楼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消防、空调、机房、智能化工程等装修，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2549782.86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p>
6.	1. 6	招标范围和内容	<p>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为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120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至六层隔墙、楼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消防、空调、机房、智能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p>
7.	1. 7 /21. 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	<p>电子平台名称：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49 号吉龙大厦十层 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4008705191</p>
8.	1. 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p>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应当按照项目的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工程实行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需在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p> <p>一、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1 投标文件的制作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制作，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制作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2. 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企业盖章部分，需盖企业电子公章。</p> <p>1.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因系统原因，而无法填写、上传、链接等情况，投标人可将此部分材料另行上传在“其他材料”中。</p> <p>二、电子投标要求：</p> <p>2. 1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企业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p> <p>2. 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格式为准。</p> <p>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效。否则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4. 1 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内到达工程项目</p>

			<p><u>目交易系统的；</u></p> <p><u>4.2 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u></p> <p><u>4.3 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u></p> <p><u>五、招标人不提供书面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等），只提供电子招标资料。投标人必须在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u></p> <p><u>六、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签章。投标人企业相关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因资料不完整导致废标等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u></p>
9.	1. 9	本招标项目 (标段)设计 单位和有关咨 询单位	<p>设计单位：福建省豪庭建设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p>代建单位：/</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p> <p>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10	2. 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75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开始计算，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5%（工期缩短不予奖励）；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
11	2.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12	2. 3	建造要求	<p>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图纸</p> <p>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图纸</p> <p>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图纸</p> <p>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p>
13	2.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
14	3.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 1 /4. 2	合格投标人资 格条件	<p>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p> <p>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p>

			<p>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p> <p>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p> <p>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60分确定。</p> <p>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16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p> <p>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p> <p>3.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要求。</p>
17 .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4日17:30:00
18 .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p>

19 .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20 .	14. 1 /21.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09:30:00
21 .	15. 3. 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	17.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	18. 1/ 18. 2.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45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提交:</p> <p>①银行保函形式: 允许使用, 须采用电子投标保函, 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发改法规〔2022〕2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取消纸质保函”。不接受纸质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 缴交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缴交金额和时间以保函中注明的时间和金额为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 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加盖电子印章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 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采</p> <p>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②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允许使用, 须采用电子投标保函, 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发改法规〔2022〕2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 取消纸质保函”。不接受纸质保函。由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缴交金额和时间以保函中注明的时间和金额为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 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加盖电子印章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 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_____ (投标保证保险应</p>

		<p><u>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u>项目编号</u>。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u>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 a. 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b.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时间，若电子保函出具机构无法在有效时间内为其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及时选择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方式缴纳保证金。c. 投标人自行办妥电子保函手续，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交金额和时间以保函中注明的时间和金额为准。办理电子保函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p> <p>②根据《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管理的通知》（漳建筑〔2021〕12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p> <p>4、<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24	18. 3	<p><u>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u>投标人在我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5、<u>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u> 6、<u>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u> 7、<u>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投标、低价抢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u> 8、<u>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u> 9、<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u> 10、<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25 .	19. 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	20. 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 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 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 要求提交; 其中, 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p>
27 .	20. 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enjoy5191.com)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详见该电子交易系统上的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和工程量清单计价 XML 文件(如有)等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符合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若有疑问, 可向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联系电话: 4008705191)。</p> <p>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号)使用测评通过的投标计价软件企业的对应软件名称及版本号。</p>
28 .	21. 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p>1、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30:00前。 2、提交方式: 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p> <p>①线下提交方式: 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提交地点: / 密封要求: /</p> <p>②线上提交方式: <u>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提交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如有),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u></p>
29 .	22.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30:00

30 ·	22. 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不少于45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	22. 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2、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2 ·	22. 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3 ·	2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34 ·	25. 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简易评标法（K=10%）</u>
35 ·	25. 2. 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有关澄清、补正等通知，并在网上信息通知后30分钟内在线使用深圳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6 ·	25. 3 /26. 1	定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p> <p>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p> <p>定标原则：/</p>

37 .	29.1	履约担保金额 和形式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p> <p>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以现金电汇或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供，中标人可任选一种方式提交。（1）现金。以现金转账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2）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履约担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无息退还。注：①若采用银行保函的，需确保保函有效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有效（保函格式中的有效期应描述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投标人应自行考虑。②若中标人无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先行以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银行保函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③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38 .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办（总经办） 联系电话：0596-2877973

		<p>1、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3 天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投标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盖章签字完整，资料齐全）和 1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到光盘）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p> <p>3、中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6】34 号文（关于推进建设工程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相关工作。</p> <p>4、中标后，严格按照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漳建工〔2018〕36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攻坚战的通知》（漳建工〔2018〕6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攻坚战的补充通知》（漳建工〔2018〕73 号文）、《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漳建工〔2019〕25 号）文件、漳建工函〔2021〕14 号文等（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承包范围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p> <p>5、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p> <p>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承担应负的赔偿责任前，招标人有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工程如发生甩项的（含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p> <p>8、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证书、证件必须合格有效，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不齐全的不予增补，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不齐全的资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标后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p>
40 ·	34. 2	其他

		<p>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闽建筑〔2019〕22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不得使用临时一、二级建造师参与投标，否则予以否决投标。</p> <p>10、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的相关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即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有效性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号）、《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自2023年8月1日起，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启用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闽建办人函〔2023〕2号）规定提供。根据《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考核及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人函〔2023〕6号文精神，若投标人拟派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所提供的岗位证书于2023年8月15日后新申请的，本项目仅接受综合类（C3证）。</p> <p>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函〔2022〕361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许〔2022〕3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p>12、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期限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p> <p>13、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号文）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详见附表一），填写“投标单价”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确保投标单价与其已标</p>
--	--	---

		<p>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应单价一致。如不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不利于中标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p> <p>13、安全员 1 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书扫描件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社保扫描件，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于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文件其他资料中提供；</p> <p>1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14. 工程量清单核对：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工程量清单工作，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误差工程量及报价并送达发包人。超过 14 日历天未提出核对申请和未一次性提交完整的误差工程量或提出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除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外）。复核期间除发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以外应照常施工，不影响工期。</p> <p>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如工程量清单分项子目与施工图纸实际情况存在误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现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预算审核总价误差在±3%以内（含±3%）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现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预算审核总价误差在±3%以外（不含±3%）的，发包人对超出±3%以外的部分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p>
--	--	--

		<p>超出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范围的，预算审核单位应出具增加部分审核书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根据预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清单按中标单价进行套价。承包人应将套价后所增加的工程造价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与承包人以补充协议形式按核对结果相应的调整合同价款。</p> <p>15. 因本项目预算审核书及发包价的税率均按 9%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少于 9%，则减少部分发包人将按比例从工程款中扣减。</p> <p>16.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建设部与省、市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执行。</p>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5	投标费用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5、投标费用</p> <p>5.1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由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p> <p>5.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3 天内立即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应向代理机构中提供完整的纸质书面投标文件 4 份及电子光盘一份。</p> <p>5.3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相关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开评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p>
10	原文见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但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日期）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邮箱：1065572537@qq.com）提交代理机构，逾期不受理。招标人通过以下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pzhchina.com/index_pzhzp.aspx）。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以上网站上有关本招标工程活动的变更通知，投标人的任何疏忽或遗漏所引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5.1/15 .2	原文见范本	<p>原文删除修改为：</p> <p>15.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p> <p>15.1. 资格文件</p> <p>15.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3)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5)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6)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7)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 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9)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10)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11)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2) 其他资料</p> <p>15.2. 商务文件</p> <p>15.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其他资料；</p>
25.2.6	原文见范本	<p><u>原文删除修改为：</u></p> <p><u>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有关澄清、补正等通知，并在网上信息通知后 30 分钟内在线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u></p>
26.3	原文见范本	<p><u>原文删除修改为：</u></p> <p><u>26.3.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原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u></p>
27/28	原文见范本	<p><u>原文删除修改为：</u></p> <p><u>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公示中标候选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若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并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u></p> <p><u>（二）招标项目名称；</u></p> <p><u>（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u></p> <p><u>（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u></p> <p><u>（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u></p>

		<p>(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p> <p>(七)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p> <p>(八) 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p> <p>(九)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中包括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p> <p>(十)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十二)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十三)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30.3	原文无	<p><u>增加:</u></p> <p><u>30.3 中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中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u></p> <p class="list-item-l1">(1)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p> <p class="list-item-l1">(2) 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p> <p class="list-item-l1">(3)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的;</p> <p class="list-item-l1">(4)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p> <p class="list-item-l1">(5)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 class="list-item-l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及挂靠投标、围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 class="list-item-l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u>1. 招标控制价：¥2549782.86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u></p> <p><u>2. 预算审核总价：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审核书。</u></p>
2	2.2	K 值取定	<u>K=10%</u>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发包价为：<u>¥2306804.59 元(含暂列金¥120000 元)</u>；</p> <p>组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费；</p> <p>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第 2 节附表一：发包价分析表。</p> <p>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为发包价，投标人不得修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用本办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需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和商务文件。</p>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p>随机抽取方式：a</p> <p>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p> <p>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p> <p><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u>；</p> <p>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p> <p><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u>。</p>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u>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u>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p> <p>2、<u>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p>

		<p>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p> <p>施工员：土建施工员 1 人，水电施工员 1 人，机电施工员 1 人；</p> <p>质量员：1 人；</p> <p>材料员：1 人；</p> <p>机械员：1 人；</p> <p>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综合类 C3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p> <p>试验员：/人；</p> <p>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1 人；（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政务服务系统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功能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规定：（一）建办人函〔2019〕384 号文没有设置的试验员岗位，无需要求配备。（二）闽建建〔2018〕37 号文规定的安全员，调整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根据闽人社发〔2021〕3 号文要求配备。）</p> <p>注：</p> <p>（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需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p>
--	--	--

			交纳 2 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p>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场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及其对应的号码。</p> <p>7.2.2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抽取出的这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7.2.3 投标人代表应参加中标候选人的抽取过程，投标人代表未参加中标候选人的抽取过程的，视为默认招标人的抽取结果，事后不得对此结果提出异议。</p> <p>7.2.4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p>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4)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项。

2.2. K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2项。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 投标人数量少于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 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10家（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10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

人不少于 3 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低于 60 分：

4. 1. 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 1. 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 1.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 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 1. 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 1.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1. 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1. 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 1.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 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 2. 1 按照本办法第 6. 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 2.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 3 按照本办法第 6. 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根据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6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为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120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至六层隔墙、楼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消防、空调、机房、智能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所列指的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且经发包人核定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356557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63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秉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明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6-2633320

电 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芗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505 0166 7007 0000 1232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

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

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

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

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

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实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

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

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

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

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

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

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⑤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⑦预算审核书、编制说明书及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⑨合同履行中，承、发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本标书的施工技术要求。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的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专用条款；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修改文件）；⑤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⑥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⑧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审核书；⑪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原件二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清单的内容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一致性的复核，若有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等异议应在收到图纸后 7 日历天内提出，若未及时提出异议则承包方无权再对图纸的上述问题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修改图，套数同上，承包人应予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上述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逾期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本条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漳州市琥珀路 7 号片仔癀化妆品工程设备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详见施工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工程量清单工作, 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误差工程量及报价并送达发

包人。超过 14 日历天未提出核对申请和未一次性提交完整的误差工程量或提出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除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外）。复核期间除发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以外应照常施工，不影响工期。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如工程量清单分项子目与施工图纸实际情况存在误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现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预算审核总价误差在±3%以内（含±3%）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现的工程量清单误差导致工程预算审核总价误差在±3%以外（不含±3%）的，发包人对超出±3%以外的部分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超出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范围的，预算审核单位应出具增加部分审核书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根据预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清单按中标单价进行套价。承包人应将套价后所增加的工程造价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与承包人以补充协议形式按核对结果相应的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漳州市琥珀路 7 号片仔癀化妆品工程设备中心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拟派的代表是发包人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督促检查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监督施工合同履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以及因施工现场停水、停电所需配备的发电机组、临时装设水表、管道等应急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赔付。发包人、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据临时加装的电表及水表中用量进行水电费确认（水费单价为4元/吨，电费为1元/度），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缴交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双方也可从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满足开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资料的保护工作：工程开工后7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周边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但发包人不承担地下管线资料不全或因实际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不一致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到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但发包人不承担因书面资料不全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修复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完整的竣工图（含电子档）、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资料，具体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综合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与现

场施工一致的竣工图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总进度计划，同时，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及周边地方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③承包人应服从现场工程师指令，协调好各班组、各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他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④总平布置要求、搭设外架要求、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销售配合要求及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总平图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置，相应方案须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总平面布置需占用红线外场地及道路时，相关场地占用申请及布置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自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以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需要，承包人对所有安全、质量事故负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必须报告发包人；需要上报有关部门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如发生盗窃、损坏等其损失费用应由承包人赔偿。

⑥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发

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过程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⑧因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应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雨季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相应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未按此方案和措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排、降水技术措施，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发生的所有排、降水费用（含降、排水措施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⑩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沙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计人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⑫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⑬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或其它未经允许的地方。

⑭承包人须按照进度要求全力、积极配合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各种检测费用

及管线复核测量（除桩基检测费用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

(15)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场退场的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

(16)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保修期间必须严格按《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7)施工过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漳州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1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预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共三次全面清洁，相应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相应子目和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到岗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人民币 5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若项目负责人应当到岗而被发现 3 次不在施工现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方能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五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签到时间达不到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查岗时在岗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项目部人员应出席会议或到岗而缺席的，经发包人查实，发现项目技术负责人违反规定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承包人每人每次应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其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缺岗累计 10 人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在分包之前, 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方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等从进场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前, 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洁、安全工作,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及提交时间: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以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的时间为准, 以保函到达招标人并签收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担保金(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以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的时间为准;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 以保函到达招标人并签收时间为为准)。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履约担保形式: ①现金电汇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 ②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提交完整申请退还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申请退还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予以退还。

履约保函的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申请退还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规范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生产、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施工合同条款执行，但凡涉及工程造价、项目变更、工程增减的费用、索赔及工期延期应当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由承包人提供；其他的事项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索赔。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闽建建[2011]9号）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公司治安保卫规定并遵照执行。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开工条件审查单位

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至现场交验，并报监理审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

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4）因发包人原因（如有访客到厂参观等原因）需要工程停工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含索赔）；（5）遇春节法定节假日需要工程停工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含索赔）。

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根据实际延误情况给予确认工期延长，但不予增补工期延误费用（含合理的利润和索赔等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5%。因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组织不力、人员及设备材料不到位、资金周转困难、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5天以上，承包人又不能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5%。逾期违约金累计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4) 因发包人原因（如有访客到厂参观等原因）需要工程停工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5) 遇春节法定节假日需要工程停工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以上工期延误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承包人可能增加的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索赔等费用。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

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 雨季、法定节假日（春节除外）均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详见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表。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前须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表中选择，其品牌、质量、供应商资质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方可进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需与厂区现有的设施兼容匹配。在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前，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或发现原来推荐的个别材料的品牌性价比偏离市场行情，有权推荐其它更多品牌（其市场价格应与预算审核价优惠后价格基本相当）供承包人选择。其余材料按相应信息综合价或市场中等价格套价，承包人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供应商资质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其市场价格应与预算审核价优惠后价格相当。在施工中承包人未按本条款执行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并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表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乳胶漆	合格	三棵树	多乐士	立邦		
2	成品复合实木门	合格	TATA 木门	梦天木门	索菲亚	兔宝宝	王力
3	灯具	合格	欧普牌	雷士牌	通士达牌		
4	PVC 阻燃套管	合格	亚特牌	集友牌	振云牌		
5	给排水管	合格	联塑牌	集友牌	日丰	伟星	亚通
6	开关、插座	合格	公牛牌	西蒙牌	飞雕超薄系列		
7	电线电缆	合格	金日	南平太阳	深缆		
8	断路器/空气开关	合格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9	蹲便器等洁具	合格	九牧	toto	箭牌	恒洁卫浴	惠达
10	水龙头	合格	九牧	toto	箭牌	恒洁卫浴	惠达
11	中央空调	合格	格力	海尔	美的	海信	大金
12	监控设备	合格	厂区现有监控系统设备为大华，本项目选用的监控设备应确保与原厂区监控系统兼容				
13	交换机	合格	华三	华为	锐捷		

注:

1.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需与厂区现有的设施兼容匹配。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应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3. 变更材料品牌的价格按以下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 a. 变更材料的价格高于原投标报价中所选材料品牌价格时不得调整；

b. 变更材料的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中所选材料品牌价格时，按招标人经市场询价所调查的价格报送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c.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厂家、品牌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厂家相符。如因市场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变更材料或设备的厂家或品牌，应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变更的范围原则上应在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变更的材料或设备的档次应高于变更前的材料或设备，且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d.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时，有权更换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并按有关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材料厂家或品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按指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2) 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有关质保资料，没有质保资料的材料不得使用。凡需送检的材料均应在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取样，并共同送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计入合同总价。所有材料和构件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指定期限内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条规定，若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相违背，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工程变更须由总监和发包方代表核实签字盖章后，由设计单位按设计要求提出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及发包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为依据。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
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
③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经济签证；
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工程须签证事项应在该项目发生完成后的 7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办理无效，工程须签证应具备下列事项：项目内容、位置、原因、数量及其依据（计算式或简图）、日期等必要事项。涉及工程设计标准或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必须有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工程签证替代。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研究确认需要甩项或增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应核减或增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

（2）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原预算审核书清单项

目中已有的，按原预算审核书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预算审核书的计算口径一致。②变更项目在原预算审核书中没有适用的，按预算审核编制期的有关定额及计价标准计价，并根据中标K值下浮优惠[中标K值=10%]，签证工程量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在竣工时结算[结算价=变更总价*(1-K)]，此部分项目不得再计取风险包干费。（4）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原投标时已有的材料品牌和价格，根据投标时所列的材料品牌和单价计算；②原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品牌及价格，其材料品牌由发包人确定，价格参照投标期间《漳州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确定；若《漳州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经结算审核单位核定后执行。

（5）变更工程量数量根据变更图纸和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数量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暂列金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中标合同价中以“预留金”（即暂列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1)实施本工程中尚未以图纸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工程部分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细目，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肯

定下来，可列为专项预暂列金额；

(2)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供货、供材、供设备而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提供专业服务；

(3)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于计日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预留金额（即暂列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11.1.1 人工费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进行调整。人工费发生变化且符合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均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风险包干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赶工、施工方案变更等增加费用均不予调整（变更除外）。投标报价应由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购置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施工场地整理夯实回填、设备进场费、安拆费、设备场地内转移费、施工场地的降水费用、孤石爆破、临时用水、用电、清运费用及各种损耗、处理扰民、疏导交通等一切费用。

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准确，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中标人未向招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或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包人的；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原因导致材料价格（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机械台班价格及相关费用标准等变化均不调整；

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措施；

④工程量清单内的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及风险包干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赶工措施费用等和超过预算考虑范围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⑤针对现状施工场地应采取的所有措施费用及安全文明措施费（如办公室、传达室等）；

⑥与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一切费用包干）

⑦本项目施工中所需水源、电源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备设施解决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等产生的费用；

⑧施工设备、材料等到达施工现场后，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保管施工设备、材料，现场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

⑨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试验费等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试验不合格而需返工或采取任何补强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也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引起发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金；

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⑪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已施工完成需要拆除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和运输。

⑫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收益损失；

⑬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程应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若因此引起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导致施工成本的变化，今后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⑭渣土受纳费、排污费、环保费、交通协管费、交通维护费、供电及通信设施等“三杆”加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该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内，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⑮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费和施工方案变更等。

⑯本工程建筑物范围内的地面物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和运输。施工便道、隐蔽物、电缆、电杆、水沟、地下管涵线缆、租用场地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均计入承包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不再调整。

综合以上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投标人应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以上投标风险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及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组成中。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包干造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或工程量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的，导致工程发生变更超出风险规定范围的。

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③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经济签证，且签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

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或经发包人研究确认需要甩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其他按第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本工程《预算审核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中的内容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增加: (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不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及有关资料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及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的款项。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

①按月支付现场各方认定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风险包干范围内，监理、发包人认定为合格的工程量）工程款的 80%（不含设计变更和委托人中间签证增减费用），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确定其工程造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拨付工程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完整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余下部分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的发票金额应为至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剩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无质量缺陷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书，使用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自行组织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进度款全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承包人要求付款时，应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预算审核书及发包价的税率均按 9% 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少于 9%，则减少部分发包人将按比例从工程款中扣减。合同履约期间如国家发布税率新政策，则参照国家政策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规定执。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项目的，每延误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若有发生设备安装工程的试车工作其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单位审

核出具审定报告并经双方认可盖章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材料，包括承包人应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计算式、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现场签证事项、招标备案材料（含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它依据，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即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书，并经发承包双方认可后盖章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后且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规定执行且承包人提交审批通过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 条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核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 %的结算审核价；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 80 号令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的；

(3) 承包人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未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的；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

(5)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的责任。

(6)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产生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8) 承包人有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未开工的，每推迟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人

人民币；推迟开工超过 7 天，承包人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3)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必须按时自行到位投入使用。其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格产品和机械设备，若在约定的时间不能到位的或低于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4)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受到停工整顿的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次以下的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出现在一道工序尚未按规定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将不合格材料当合格材料使用、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监理工程师发出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8)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或妥善处理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直至解除合同，且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

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拒绝整改的；

B、承包人因其它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C、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1) 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其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3) 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4) 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经监理单位书面多次催促后，还是整改不到位或拒不配合整改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5%（工期缩短不予奖励）；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违约金可于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八级以上的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5)、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工期。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发包人不予承认。）现场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有关规定强制险种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纠纷评审员的期限： / 。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追索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21.1 承包人承担理顺与当地村民的关系，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能在结算中另外计取。

21.2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施工过程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本项目如有停水、停电均由承包人自备设施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与费用赔付。

21.4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按规定计取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例如：围墙、洗车台、活动房等设施费用）。

21.5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2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事宜，并及时提供人工费（工资款）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事项按照《关于印发漳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漳人社【2019】29 号）（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和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上访或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5 万元人民币承诺违约金；若由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所代付的民工工资总金额 20% 的管理费。）

21.7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8 根据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声像档案的编制、收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声像档案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施工合同和承诺书，保证所承诺的人员和设备及时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持证上岗。

21.10 工程竣工验收：

21.10.1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地的交通道路及被破坏的发包人现场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21.10.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签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

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应当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1.13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工作、文明施工工作。①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承包方运输车辆运输线路沿线的主要道路和路口，承包方必须设置警示牌、警示灯，确保安全。承包人应配置洒水车、洗车台、道路保洁员做好废弃土清洁工作，确保运输线路沿路、施工场所、及周边的卫生，运输线路沿路等区域必须保持路面清洁。如沿路撒土，将按文明施工不合格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管理，如造成交通事故、施工安全事故及施工作业过程中损毁管线（包括地上管线、地下管线等）等情况，则一切安全和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 凡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周边村庄排水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无条件确保排水顺畅。

21.15 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向有关部门详细了解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基础等。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周边构筑物及其他部门相邻地下管线不能造成损坏，否则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损失。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提前与各管线的开挖、预埋的单位协调进行，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6 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闽建筑[2015]29号要求，承包人若为省外入闽建筑业企业或近三年内发生过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而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本省建筑业企业，应缴纳企业工资保证金。

21.17 本项目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设施及要求按照现行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的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施工现场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等，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21.18、中标人应按规定及以下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本企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管理，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实名制管理具体责任并抓好落实；直接或督促分包企业与雇佣的建筑工人

签订劳动合同；配备专（兼）职劳务员，做好建筑工人信息的登记、核实与录入；对实名制相关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中标人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

（2）建筑工人应配合中标人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等基本信息，进场作业前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①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②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③诚信记录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4）中标人应通过门禁系统或手机 APP 考勤程序，采用指纹、人脸、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对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电子打卡。中标人可自行选择身份采集、实名制考勤设备或手机 APP 考勤程序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对项目现场实施实名制管理。

（5）中标人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录入工程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相关纸质管理资料和电子档案应当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6）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应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考勤公示栏”和“工资公示栏”。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事项：

①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劳务员等基本信息；

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以上实名制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9 在工程项目整体验收之前，发包人需提前进入办公桌椅及设备安装工作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1.20 合同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款项付清止。

第4节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及保修责任为：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范围及责任按《通用本》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漳州市琥珀路 7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96-263332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芗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505 0166 7007 0000 1232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363000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

（一）项目开工前对承包人现场代表进行安全岗前教育，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组织审核承包人各类资质证件、证照、资格、安全措施（或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要求）等，定期组织对承包人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现场代表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承包人负责此项目工程作业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吸烟管理规定》、《关于在生产区域、仓库、实验区域内严禁吸烟的通知》等吸烟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发包人公司内流动吸烟或在非吸烟点吸烟。承包人在承包人工作人员进入发包人厂区前，承包人应明确告知承包人工作人员服从以上规定，一旦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每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一次流动吸烟或在非吸烟点吸烟，处罚金 200 元/次/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九) 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应做到自觉自律，杜绝盗窃，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办公、生产等区域，一经发现存在擅自进入以上区域或盗窃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金 200 元/次，一旦发生财物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价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情节严重或较为恶劣的事件，发包人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 所有进入发包人公司办公场所及厂区范围内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须到发包人安保部门岗办理入厂登记手续（工程施工人员由发包人工程设备部统一办理出入证，安保部门岗凭证检查进出，不用每次进出登记）。

(十一) 若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八大危险作业的，必须按照发包人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相关审批作业证，方可作业。

(十三) 各类施工项目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危险作业场所必须设立防护围栏、防护网等措施。施工作业现场必须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及标志。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廉洁协议**

为维护双方企业形象、信誉和经济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甲、乙双方于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甲方职责

- (一)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在本项目服务活动（采购）中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收受回扣；
- (二) 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的有价证券、礼金、礼品等；
- (三) 不得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洽谈业务；
- (四) 不得应乙方邀请到高档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托乙方人员办理可能影响业务公正的私事；
- (六) 不得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乙方单位的监督、欢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的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并保证乙方不会因为举报而遭受工作上的阻挠、刁难。

二、乙方职责

- (一)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 (二) 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个人经济往来以及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三) 乙方或乙方业务人员在双方开展合作期间采用违反廉洁条款等不正当手段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在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作资格。

三、本协议效力溯及双方当年度签订的所有合同洽谈及执行全过程。

甲方：

公司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芗城区琥珀路7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0596-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除简易评标法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三、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附件1：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五至六层装修工程

— 工程发包价分析表（招标阶段）

序号	项目	预算价(元)	发包价(元)	发包价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2402688.44	2162419.61	1. 1+1. 2
1. 1	甲供材料	0.00	0.00	同预算价
1. 2	扣除甲供材料费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2402688.44	2162419.61	预算价*(1-K)
二	措施项目清单合计	27094.42	24384.98	2. 1+2. 2
2. 1	总价措施费	11339.60	10205.63	2. 1. 1+2. 1. 2+2. 1. 3+2. 1. 4
2.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8392.43	7553.1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发包价+单价措施项目费发包价-设备费*(1-K)*1.09)*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2. 1.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923.28	1730.97	预算价*(1-K)
2. 1. 3	防尘措施费	1023.89	921.49	安全文明施工费*防尘措施费费率
2. 1. 4	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费	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费发包价+单价措施项目费发包价-设备费*(1-K)*1.09)*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费费率
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5754.82	14179.35	预算价*(1-K)
三	其他项目费	120000.00	120000.00	3. 1+3. 2+3. 3
3. 1	暂列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同预算价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0.00	同预算价
3. 3	总承包服务费	0.00	0.00	预算价*(1-K)
四	合计	2549782.86	2306804.59	一+二+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0.48%	K 值	10.00%
	设备费	614698.00	税率	9%
	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费率	0.00%	防尘措施费费率	12.20%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本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且不得修改的报价，即发包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无需提供）

第6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招标项目说明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三） 文明施工要求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质量要求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品牌表

项目名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专业实验室

五至六层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品牌5
1	乳胶漆	合格	三棵树	多乐士	立邦		
2	成品复合实木门	合格	TATA木门	梦天木门	索菲亚	兔宝宝	王力
3	灯具	合格	欧普牌	雷士牌	通士达牌		
4	PVC阻燃套管	合格	亚特牌	集友牌	振云牌		
5	给排水管	合格	联塑牌	集友牌	日丰	伟星	亚通
6	开关、插座	合格	公牛牌	西蒙牌	飞雕超薄系列		
7	电线电缆	合格	金日	南平太阳	深缆		
8	断路器/空气开关	合格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9	蹲便器等洁具	合格	九牧	toto	箭牌	恒洁卫浴	惠达
10	水龙头	合格	九牧	toto	箭牌	恒洁卫浴	惠达
11	中央空调	合格	格力	海尔	美的	海信	大金
12	监控设备	合格	厂区现有监控系统设备为大华，本项目选用的监控设备应确保与原厂区监控系统兼容				
13	交换机	合格	华三	华为	锐捷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

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 (1)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 (2)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 (3)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4. 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则无需提供此附件，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4、人员需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
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 4、人员需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 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4、人员需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 (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 4、人员需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一）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若以上承诺不实，愿无条件地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二）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三）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如有）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年 月 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执行	
3	分包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执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招标文件执行	
6	预付款额度		按招标文件执行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招标文件执行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